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周德光(請假)
3.	副校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6.	教務處教務長（兼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啓州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5.	招生與傳播處傳播與公關組組長	梁丹青
16.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7.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8.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0.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圖書館館長）	鄭鈺霖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2.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
23.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4.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5.	工學院副院長（兼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聖璋
26.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7.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請假) 李宗勳(代理)
28.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請假) 呂金塗(代理)
2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30.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請假) 柯志鴻(代理)
3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2.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3.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3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5.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6.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請假) 童冠燁(代理)
37.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佑(請假) 李源明(代理)
38.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39.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0.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2.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3.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44.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
45.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6.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請假) 黃幼欣(代理)
47.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48.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9.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請假)
50.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1.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繡怡
5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53.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4.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5.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5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請假) 林家好(代理)
5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請假) 趙品淳(代理)
5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5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6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
6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6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圖書館）（[附件一](#)）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圖書館擬與計網中心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擬提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計網中心）（[附件二](#)）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計網中心擬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擬提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附件三](#)）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招生與傳播處將進行裁撤；原招生業務整併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播與公關業務將整併至秘書室，並於秘書室下設公關組。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圖書館）（[附件四](#)）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計網中心為配合校務發展，整合本校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效能，擬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並移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及典藏管理。](#)」。

(三)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五 (秘書室) (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新增公關組，擬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1769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 二、創新實務及多元跨域為本校的教育主軸，且為培育人文素養與科技專業並重之人才，本校對於通識教育十分重視，予以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極大的挹注，通識教育中心為教育之一環，並且在本校教學上極具分量。為使組織規程符合現行狀況，擬將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本校之教學單位，爰此，擬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三、為配合學校行政組織調整及業務整併，擬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俾利各項助學業務之推動，擬於學務處下增設「助學資源組」。(第十一條)
 - (二)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組織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職涯與創業發展更名為職涯發展組，並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第十三條)
 - (三) 擬將招生與傳播處裁併，原招生業務將合併至教務處；傳播及公關業務將合併至秘書室，並於秘書室下設「公關組」執行相關業務。(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 因業務整併，擬將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設置圖書暨資訊處。(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

採任期制」及「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擬修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第八條)。
- (二)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落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及遴選程序，以避免爭議，故增設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推薦適格人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三) 為應停止招生之學術單位主管續任無法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情況，新增任期屆滿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出任之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四) 原條文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對象僅限學術單位主管，因應校長組織行政團隊及用人之彈性，爰以擴大至全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擬辦：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人事室針對第三十條條文內容修正後，再請秘書室重新提案。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休退學人數統計

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休退學人數計895位(含休學339位及退學556位)，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818位)多77位，如表1(書面資料第37頁)所示。113-1日間學制休學人數339位較112-1休學人數291位增加48位，113-1日間學制退學人數556位較112-1退學人數527位增加29位。

113-1日間學制之前五大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表2(書面資料第37頁)所示，113-1與112-1相比較，因志趣不合減少7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增加18位、因逾期未註冊增11位、因學業成績不佳增加11位、因工作需求/經濟困難減少3位。

退學人數增加原因主要為因休學逾期未復學136位較112-1(118位)增加18位，其次為因逾期未註冊105位較112-1(94位)增加11位與因

學業成績不佳57位較112-1(46位)增加11位。

為優化學生自主學習場域，本校於E棟圖書館一樓設置自主學習區與S棟一樓設置T.A. Corner(S102)開放學生使用，T.A. Corner空間分為開放學習區、分組學習區與個人讀書區，並設有教學助理安排輔導時間，同學課程學習遇到問題，可前往自修或TA輔導時間前往討論。

政府推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日間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修業年限內之本籍生每學期減免1.75萬元並放寬就學貸款申請門檻，以減輕私校學生學費負擔，本校另設有各項獎學金(<https://reurl.cc/K82yaM>)與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ttps://reurl.cc/97KRjX>)，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可以學習代替打工，透過學習獲得助學金。請導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因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學時，協助學生向學務處申請急難救助金或安定就學基金，讓同學得以繼續在校完成學業。

黃能富校長：有關表1「日間學制休退學人數統計」(書面資料第37頁)，針對113-1之休學為40人、退學為64人，學生若已就讀至碩博班，對自己之志趣應該是很清楚，為何本校之休退學人數仍然這麼多？其他學校可能是不及格而退學，或是預測可能快被退學而先辦理休學。本校近三年之退學人數大約為60人左右，是否有深入了解碩博班學生之休退學原因？

余兆棠教務長：就教務處接觸到的學生，大部份都是學生念不下去居多。也請在座碩博士較多的系所主任提供明確回應。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許多學生已辦理休學，卻一直沒有辦理復學，故期限到了就變成退學狀態；也有學生念不下去，便至職場就業，故辦理退學。

電機系李宗勳教授：系上學生休退學原因多數同電子系，學生休學之後原本要轉念進修部，但都沒有回學校復學。

黃能富校長：同學若辦理休學沒回到學校復學，系辦是否會打電話追蹤該生後續情況？部份同學會有續辦休學之情況，應該要有承辦同仁協助連繫，否則造成與學生失聯，就容易

有學生變成退學之情況發生。

余兆棠教務長：教務處有固定程序聯絡休學同學，而特別是針對碩博士學生，系上之指導老師是否全盤掌握學生狀況很重要。教務處以制式打電話程序來詢問學生相關情況已算是屬於比較後面之流程，建議系上要先聯繫相關學生。碩博士學生辦理休學與大學部學生不同，碩博士學生辦理休學很大的機率就是沒有要繼續就讀，原因有：念不下去、有找到好的工作、有國立學校可以就讀，故碩博士學生休學後，幾乎就是退學的定局。

黃能富校長：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不多，但本校有加總約100多人，大約三分之一的學生辦理退學，比率偏高。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學生會參加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獲「年度特色展現-會務創新運作」評選項目佳績，獲頒獎金捌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常會，通過亞德客助學金 111 位，傑出獎助學金 2 位，優秀獎助學金 28 位，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 3 位，基金會暨公司獎學金 73 位，李啟昌先生紀念獎學金 3 位，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金 21 位及服務助學金 125 位等；若有得知學生需要協助，請學生至西淮館(Z 棟 1 樓)申請。
- (三)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年 4 月協助 143 位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每位 6000 元共核發 85 萬 8 千元，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
- (四) 今年暑假預計安排第六宿舍提供營隊住宿，住宿期間為 6 月 22 日至 8 月 29 日，共計 10 週（僅提供此段區間住宿，其餘時段為學期住宿區間恕無法安排營隊入住）。如各單位於暑假期間有住宿需求者，請於 6 月 4 日前告知生輔組，以利床位安排協調。
- (五) 建議依年初通過「南臺科技大學短期住宿生收費要點」辦理收費，3~5 人房每人每日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2 人房收費 300 元、1 人房收費 400 元。
- (六) 學生缺課情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

面資料第 38 頁)，總計 2168 人(日 1788 人、夜 380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七)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南臺人學習檔彙整學生各項學習歷程資料，計中負責平台的維運，學務處負責匯入提醒、數據確認並將相關資料提報行政會議，匯入情形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39 至 40 頁）。

(八)114 年 5 月 2 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於本校(L 棟行政大樓 L008 群英演藝廳)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聽障生生涯轉銜輔導座談會，本校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三場次活動(時程表如下所示)，分別為「聽覺障礙學長姐分享」(講者:視傳系三年級蔡銘祥同學與財金系四年級方芯妤同學)、「大專資源教室介紹大學生活與學習」(講者:王力亭輔導員)及大學環境介紹校園導覽(資源教室全體輔導員)。與會人員包含國私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二、三年級聽障學生及其家長、輔導老師、教師與聽障服務中心就近輔導員，共計約 100 人（詳如補充資料）。

黃能富校長：針對書面資料第38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25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機械系與電機系缺課學生人數較多，請各系主任說明。

機械系呂金塗副主任：機械系學生人數較多，故缺課學生比例也顯得較高，機械系學生到三年級修課節數會逐漸遞減，尤其是四年級學生，有些學生只是修課，但不一定會來（不一定需要該學分），會造成缺課學生變多。有些學生於大三就已將修課學分修畢，只剩大四上學期的實務專題課程。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機械系與電機系缺課學生人數較多，與班級數也有關係，機械系現有6個班、電機系現有4個班(含五專生為5個班)、電子系現有2個班、化材系現在不到2個班、資工系現在快3個班、半導體系現在不到2個班(約80人)，以上除以班級數，每班大約40-50人，故看起來機械系與電機系學生缺課比率不算偏高。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還有一情況，到第13週同學可以停修，部份同學有可能到第3週或第4週就決定要停修，故接下來

都不會去上課，若一門課有3學分，一下子缺課節數就超過25節了，有相當多學生因為這原因而讓缺課時數超過25節以上。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建議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應該要再更深入的執行分析，才能知道背後的因素，以及該數據資料在分析後是否屬於正常現象。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建造執照已於114年5月1日通過審核，目前申報開工，預定114年12月底前完工。
2. 「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目前已完工，待梅雨期後辦理驗收。
3. 「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目前進行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僅剩空氣洗滌設備尚於工廠製作，其餘設備已完成安裝；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僅剩故障發報系統尚未安裝，其餘控制系統已完成安裝，並已開始進行運轉測試及調整，預計114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檢測及開始全面運轉。
4. 「國際生L棟4樓共享空間(L405-L407)整修案」：目前進行油漆及收尾工程，預定114年5月20日前完工。
5. 「114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於114年4月23日決標，目前進行設備訂購，預定於114年8月底前全部完工。

(二) 每月各單位承辦公文件數及不合理延宕件數統計

1. 114年4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3.33天、2.31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景觀及空間運用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通識中心規劃M棟5F M501、M502-1、M502-2及M-503空間，分別作為視傳系素描及多功能討論室、通識中心多功能情境空間、教師社群讀書會及華語中心外籍生互動學習空間。
2. 數位設計學院規劃W棟10F，W103-109等6間原為教師研究室，

分為 3 間人才培育室、2 間專題研討室及 1 間流音系混音室，原有 6 間教師研究室遷移至 T 棟教師研究室區。

- 3.國際專修部規劃 L 棟 4F L410 空間，作為轄下 2 個組業務辦公室。
- 4.機械系規劃 K 棟 5F K501-1、K501-2 及 K501-3 等 3 間原教師研究室，將整併為一間多功能小組實作互動教室。
- 5.管理學院規劃 T 棟 4F T0406 空間，作為數位行銷專業教室。
- 6.以上僅就空間規劃決議，有關整修及變更所需經費，請規劃單位另案籌措及執行。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感謝總務處去年施作 J 棟電梯工程。施工過程中有將原有花圃先移除，改鋪設水泥空地，當時詢問總務處之回應為，電梯施作完成後會再將花圃復原。現電梯已施作完成，請教總務處後續執行時程為何？謝謝。

張歲縉總務處：總務處會馬上處理。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110-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 1.專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42 頁）
- 2.兼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43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二) 專任教師過去 4 年來人數有稍微減少，可能有些教師屆齡退休，相關系所亦不易新聘合適教師。
兼任教師 298 位，其中兼任講師所占比率高。

五、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公用電腦軟體定期檢核作業

計網中心因應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之要求於 114 年 4 月進行例行性年度「公用電腦軟體清查作業」，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 1.校內各單位皆已配合完成本年度清查作業並填寫「114 年度公用電腦軟體定期檢查表」經主管核章確認後繳回計網中心，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皆無使用非法授權軟體之情事。各單位繳回之檢查表將做為「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的佐

證資料。

- 2.依據清查表中所呈現之資料顯示，校內仍有許多行政作業用電腦之作業系統仍使用 Windos 10 的版本，因此版本的安全性更新與技術支援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計網中心建議各單位應儘速將電腦之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s 11 以確保資訊安全。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六、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02)5 月份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情形統計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45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情形，請部份學院及系所仍需再加強外語能力檢定。

七、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 近期重要活動：

- 1.機械系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主辦「2024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吸引許多國內隊伍參賽，獲得廣大迴響。競賽在縝密規劃之下，規模日益擴大，已成為國內重要的比賽之一，此競賽從 2019 年開始，由至盛科技有限公司與颯機器人_科技教育應用團隊的協助下辦理，為產業界發掘了許多人才，成果相當豐碩，今年再接再厲，期許能再發掘設計研發界的未來之星，頒獎典禮來自全國各地菁英匯聚一堂，並共享交流彼此的設計理念與切磋開發之成果。
- 2.機械系配合教育部新工程計畫辦理「以目的感實踐 SDGs 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未來人才培育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舉辦「第二屆全國風力盃-綠電創能創意淨零實作競賽」，廣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參與淨零創意發想與實作，並首次於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進行簡報創意解說，以及延續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展開實測競賽。此次競賽特別邀請德曼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施長志總經理、力矩科技有限公司陳泰維總經理、捷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世雄總經理、基太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詹愉嵐總經理，以及工研院綠能所柯昱明工程師等產業專家親臨現場擔任簡報評審，以產業之觀點來為學生們進行講評與建議，透過比賽培養及訓練，讓

學生們對於未來各種趨勢和挑戰，更能有效解決面對及執行創意發想，充分展現產官學研之合作，執行教學實踐理念與設計落地之重要性。

- 3.機械系車輛組師生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六)至 12 月 8 日(日)籌辦「第 35 屆汽機車大展」由本校主辦，中華日報、台灣車用電子協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及台南市汽車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協辦，邀請中華日報社長邵英傑、賓泓賓士汽車董事長林明正、福特汽車董事長康登春、宏佳騰動力科技副總經理鍾登凱、南臺科大退休暨離職人員互助關懷協進會理事長吳宗霖、台南市汽車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彭清森、南臺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陳大偉等多位貴賓蒞臨，共襄盛舉。此活動自民國 78 年開辦「第一屆南臺汽機車大展」迄今，已歷三十三年，此期間在歷任董事長及校長與每年約 200 名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師生共同努力下，吸引超過 10 萬名車迷共襄盛舉！今年以「世代更迭」為主題，集結 150 家國內外知名車廠、超過 600 個攤位，打造南臺灣最盛大的汽車嘉年華。
- 4.電子系執行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辦理苗圃工作坊，於 113/11/9(六)及 113/11/16(六)舉辦兩場共計 16 小時的設計思考之愛情設計師工作坊，課程內容搭配程式設計課群，兩天課程由虎尾科技大學楊峻泓老師及新竹台大分院黃詩婷護理師雙師共授。本場工作坊以「設計思考」為核心，結合愛情主題，引導學生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提升跨領域合作經驗、邏輯分析能力與閱讀素養。
- 5.電子系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承辦「第十九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此項競賽係由盛群半導體公司主辦，由本校承辦、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子產業計畫推動辦公室指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及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同協辦。本次吸引國內各大專校院 114 支隊伍、逾 380 名學生同場競技，在「創意產品設計組」、「智慧創新應用組」與「智慧控制應用組」競賽中，爭取 75 萬元獎金，並在主辦單位增設的多項「專業獎項」，力拚脫穎而出。
- 6.電子系執行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積極推動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人才培育創新做法，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於本校校際

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I棟)2樓舉辦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期末專題成果展，共計展出 15 組專題作品，內容相當豐富，吸引許多師生前往觀摩。

- 7.電機系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五)承辦教育部「第二十屆數位訊號處理(DSP)創思設計競賽」，競賽分為「軟體與嵌入式平台應用組」、「綠能與控制應用組」、「健康照護應用組」、「TEMI 物聯網應用組」、「Microchip 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組」與「國際組」等六組。初賽共有來自國內 24 所技專校院共 198 隊、國外組共有台灣、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越南、日本共 7 國 24 隊參加複賽，參與師生人數超過 800 人，將競爭總獎金高達 42 萬元的各個獎項，參加決賽的隊伍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此次賽事另有國際知名單晶片大廠 Microchip 台灣分公司、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統順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鵬有限公司與尚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共同贊助獎金。各組前三名隊伍均獲得獎牌、獎狀與獎金，並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最後將選出 1 隊參加國際賽，大會將補助 2 位參賽人員(學生或老師)出國機票六萬元及生活費四萬元。
- 8.近期共辦理四場與高中職端鏈結之活動，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三)由資工系辦理「2024 第十一屆來恩盃全國高來恩盃高中職程式能力競賽」、113 年 11 月 2 日(五)由化材系辦理「2024 全國大專化工 E 車創意競賽暨高中職巴克球組裝競賽」、113 年 11 月 8 日(五)由電子系辦理「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電資類群創意競賽」及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由化材系與食品系共同辦理「2024 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共有約 20 間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與活動，展現本校量能與知名度。
- 9.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如書面資料第 48 至 50 頁。

(二) 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 1.計畫相關：本院從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共計 117 件，經費共新臺幣 157,934,143 元，內容詳如附件三(書面資料第 50 頁)。**【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56 至 60 頁)。
 - (1)本院通過 113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共 3 件，總金額

1,312,745 元，清單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 (2)本院通過以「箍桶式新工程教學實驗法」申請獲 114-115 年度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A 類計畫、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計畫補助共二件，總金額 14,000,000 元，清單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 (3)資工系黃能富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4 年度智慧微電網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7,500,000 元。
- (4)資工系黃能富教授獲通過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114 年度後續擴充**」，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500,000 元。
- (5)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4 年度藏碳蘊漁：古都漁鄉之綠電創能與數智雙生跨界整合淨零永續行動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750,000 元。
- (6)電機系李宗勳教授獲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辦理「**114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312,414 元。
- (7)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辦理「**113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熱處理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296,240 元。
- (8)機械系彭守道教授與桀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 54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4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134,000 元。
- (9)機械系張明豪助理教授與鈦驛實業有限公司等 60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4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三)**」，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70,000 元。
- (10)機械系張崑縉教授與銓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4 南臺科大汽機車大展展銷計畫(四)**」，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44,000 元。

- (11)化材系王振乾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114 年度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5/5)-CO2 資源化產物與原料分離純化技術之開發**」，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600,000 元。
- (12)電機系汪輝明副教授與皇后洗衣設備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波波自助洗衣連鎖智慧健康護理數位轉型計畫-第二期**」，執行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00,000 元。
- (13)資工系洪國鈞教授與儒毅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視覺化在宅護理復健資訊輔助系統**」，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0,000 元。
- (14)課教組徵求「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本院各系共申請 53 件，金額為 3,388,680 元。

(三) 競賽獲獎 (書面資料第 52 頁):

- 1.電機系陳有圳教授及洪千焙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之「**2024 AIGO & DATA STATION 潛力新星盃**」，榮獲 2 個特優獎(第一名)及 2 個潛力獎。
- 2.電子系陳銘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 EET 電子工程專輯主辦「**2024 EE 創意挑戰賽：AIoT**」，榮獲 EE 機智獎-冠軍。
- 3.電機系黃玉君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桃園市政府主辦之「**2024 TIRT 全能機器人國際賽**」，榮獲佳作。
- 4.化材系陳澄河教授、林宏茂副教授及蘇莉芸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主辦之「**2024 全國大專化工 E 車創意競賽暨高中職巴克球組裝競賽**」，榮獲 1 個第一名、1 個創新電池獎第一名、2 個第二名、1 個總錦標第二名、1 個第三名、3 個優勝、7 個佳作及 4 個團隊合作獎佳作。
- 5.機械系朱志良教授、蘇嘉祥副教授、林育昇助理教授、陳沛仲副教授及莊鎧樑助理教授及電機系陳彥廷副教授、黃基哲副教授與半導體系陳瑞堂副教授、高至誠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主辦之「**2024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

- 榮獲手工具創新特別獎、3 個最佳創新獎、7 個佳作及 3 個入圍獎。
- 6.機械系李友竹教授、林開政副教授、劉雲輝副教授及黃東雍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本校主辦之「**2024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榮獲 2 面金牌獎、3 面銀牌獎、6 面銅牌獎及 3 個佳作。
 - 7.機械系彭守道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主辦之「**2024 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產品創新設計競賽**」，榮獲優等。
 - 8.電機系許毅然教授、朱慶隆教授、凌拯民教授、楊弘吉副教授及施嘉興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台灣創新自造者學會主辦之「**2024 第 35 屆 AERC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 6 個第一名、6 個第二名、2 個第三名及 23 個佳作。
 - 9.電機系陳有圳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東海大學主辦之「**2024 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競賽**」，榮獲佳作。
 - 10.機械系鄭宜昉副教授、陳宥任助理教授、林育昇副教授及許絜翔助理教授與電機系黃玉君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主辦之「**2024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獲得 2 個陳聰林創毅特別獎、1 個佳作及 4 個入圍獎。
 - 11.電機系黃基哲副教授與半導體系張勝麟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主辦之「**2024 年全國競賽-呼朋引伴、創照未來**」，榮獲 1 面金牌及 1 個佳作。
 - 12.資工系許子衡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智慧節能網路跨層系統整合教學聯盟主辦之「**2024 年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榮獲佳作。
 - 13.電子系黎靖教授、余兆棠教授及謝文哲副教授指導指導學生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2024 年第二十屆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榮獲 2 個第一名、1 個第二名及 2 個第三名。
 - 14.機械系詹超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東京威力科創公司主辦之「**2024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入圍決賽。
 - 15.機械系曾信智副教授、陳宥任助理教授及陳璟璿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由本校主辦之「**第二屆風力盃-綠電創能創意淨零實作競賽**」，榮獲 1 個亞軍及 4 個佳作。
 - 16.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主辦之「**2024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17.電子系陳銘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之「**2024 第 29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第一名。
- 18.電機系許毅然教授及凌拯民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主辦之「**第十五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榮獲 4 面金牌及 2 面銀牌。
- 19.電子系陳銘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主辦之「**2024 雲創盃 AI 生成工具運用競賽**」，榮獲第二名。
- 20.機械系陳沛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勞動部勞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主辦之「**2024 數位自造松競賽—自造樂園**」，榮獲創客潛力獎。
- 21.機械系陳璟璿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主辦之「**國科會科普活動:第七屆全國科學教具創意設計競賽-總決賽**」，榮獲最佳創意獎。
- 22.機械系詹超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辦之「**第 28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榮獲佳作。
- 23.機械系彭守道教授與電機系許毅然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主辦之「**第 29 屆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榮獲 2 個優秀論文獎。
- 24.電子系黎靖教授、余兆棠教授及謝文哲副教授指導電子系「輪型機器人」團隊，代表我國赴日參加日本新技術推廣基金會（公益財団法人ニューテクノロジー振興財団）主辦，榮獲 3 個第三名。
- 25.電機系陳有圳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第九屆 2024 綠色生活創意設計大賽**」，榮獲佳作。
- 26.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電機系黃玉君助理教授與電子系余兆棠教授、楊榮林副教授及陳銘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十九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獲得 1 個傑出獎及 5 個佳作。
- 27.電機系承辦之教育部「**第 20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電子、電機、機械及資工等四系共勇奪 2 個第一名、2 個第二名、2 個第三名及 40 個佳作共 46 項獎。
- 28.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61 至 65 頁）。
黃能富校長：有關書面資料第 56 頁，附件一「工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編號 63 與 73 資料內容重覆；編號 62 與 63 資

料內容一樣、但核定金額不同，是否有差異？

環安室蘇嘉祥主任：編號62與63資料內容一樣、但核定金額不同，應該是一個為技轉金額、一個為產學金額；編號73則應該為資料重覆。

主席裁示：（一）感謝工學院之彙整報告。

（二）附件一「工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請工學院再更新資料內容，以落實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環安室蘇嘉祥主任：近來適逢梅雨季節，請各單位主管及各棟大樓樓長定期巡視各大樓積水容器，以防止病媒蚊滋生之情況。近期環保局會隨時來本校抽檢，為避免本校遭受開罰，請相關主管及樓長提醒同仁務必執行積水容器之清理，以落實環境衛生。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15 時 09 分。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廢止草案）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於114年○○月○○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本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館各組主要職掌如

下：一、讀者服務組：

- (一) 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
- (二) 辦理圖書資料聲明歸還、遺失賠償、逾期處理相關業務。
- (三) 讀者資料檔維護及借閱證管理。
- (四) 期刊之徵集、採購、編目、交換及典藏管理。
- (五) 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相關業務。
- (六)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 (七)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

務。

二、採編典藏組：

- (一)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 (二) 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 (三) 贈書相關業務。
- (四) 館藏維護管理及淘汰相關業務。
- (五) 本館館藏及服務統計。
- (六)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業

務。

三、系統媒體組：

- (一)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
- (二) 本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管理。
- (三) 本館館舍及公用設備維護管理。
- (四) 門禁及安全系統維護管理。
- (五) 多媒體視聽資料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經館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廢止草案）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14 年 00 月 00 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本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行政與諮詢組：

(一)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二)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

(三)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

(四)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五)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

(六)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七)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一)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二)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

(三)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

(四)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五)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

(六)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七)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

三、網路系統組：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

(四)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五)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六)維護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七)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廢止草案）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14 年○○月○○日廢止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特設招生與傳播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 1 人，秉校長之命，推動學校招生策略，及相關公關媒體傳播事宜。本處下設招生組和傳播與公關組兩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招生組：
 - (一) 制定學校招生策略。
 - (二) 學校招生宣傳。
 - (三) 其他有關學校招生相關業務。
 - 二、傳播與公關組：
 - (一) 學校相關學術活動宣傳。
 - (二) 學校媒體傳播活動。
 - (三) 學校形象規劃相關業務。
 - (四) 其他有關學校公共關係相關業務。
-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14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效能，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另得置副圖資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校務系統、網路系統及數位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讀者服務組：
 - (一) 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
 - (二) 讀者資料管理及借閱證管理。
 - (三) 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及典藏管理。
 - (四)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 (五)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
 - (六) 多媒體視聽資料之徵集、典藏及流通。
 - 二、採編典藏組：
 - (一)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 (二) 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 (三) 贈書管理及館藏維護管理。
 - (四) 館藏統計及服務分析。
 - (五)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
 - (六)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 三、校務資訊組：
 - (一)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運。
 - (二) 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
 - (三) 軟體技術研究與導入。
 - (四) 協助行政單位校務資料提供或介接。
 - (五) 協助計畫型系統建置。
 - 四、網路系統組：
 - (一) 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 (二) 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 (三) 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
 - (四) 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及各項雲端服務。
 - (五) 本處公用設備、電腦教室與門禁安全系統維護。
 - (六) 維運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 五、數位服務組：
 - (一) 維護圖書館服務相關資訊系統。
 - (二) 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業務管理。
 - (三) 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相關技術諮詢。
 - (四) 規劃與建置校園網站與APP程式。
 - (五) 辦理校園授權軟體相關作業。
 - (六) 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認證機制及第三方外部認證作業。
 - (七) 本處館舍及設備管理維護。
-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圖資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議案、機要事務、法制作業、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等有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秘書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本室下設公關、行政及法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公關組：

(一)聯繫新聞媒體及校內外新聞發布業務。

(二)本校形象規劃設計與公共輿情意見彙整。

(三)本校廣告、社群平台及影音新聞管理。

(四)協助各單位貴賓蒞校接待業務。

(五)贈予貴賓禮品之申請、設計、規劃及管理業務。

(六)協助董事會議相關業務。

二、行政組：

(一)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處理。

(二)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追蹤管制業務。

(三)行政章則彙編與法規整理業務。

(四)學校重大慶典活動貴賓邀請與行程安排。

(五)協助董事會議事相關業務。

三、法務組：

(一)審閱本校業務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法律諮詢。

(三)協助本校法制作業規範及校內各單位撰擬或修正法規。

(四)其他有關各單位法律訴訟案件之協助事宜。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第五條 本室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秘書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